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管理较为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业务流程较为清晰，内部控制制度较为

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6、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

董事会在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方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 7、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开展内控工作，并出具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